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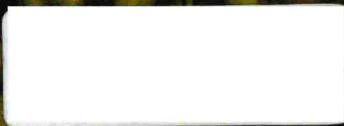
THE
FARSEER
TRILOGY

[美] 罗宾·霍布 著
姜爱玲 译

谋杀任务 (二)

Assassin's Quest

一段死而复生却再也不完整的人生，一条坚持复仇的伤痕之路，
是他拯救了王国，还是命运拯救了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ROBIN HOBB

THE
FARSEER
TRILOGY

刺客正传

[III]

刺客任务 (上)

Assassin's Quest

[美] 罗宾·霍布 著
姜爱玲 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ROBIN HOBB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9-2014-248 号

THE FARSEER TRILOGY III : ASSASSIN'S QUEST

Copyright © 1997 by Robin Hobb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Lotts Agency Ltd.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刺客正传·3，刺客任务 /（美）霍布著；姜爱玲译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6

书名原文：ASSASSIN'S QUEST

ISBN 978-7-5520-1141-8

I . ①刺… II . ①霍… ②姜… III .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 ①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43386 号

刺客正传III：刺客任务

著 者：[美] 罗宾·霍布

译 者：姜爱玲

出版策划：闫青华 沈丽凝

责任编辑：潘 炜

特约编辑：蒙莹雪 倪若水

装帧设计：谷亚楠 朱海英

封面绘图：AK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市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63875741 邮编：200020

<http://www.sassp.org.cn> E-mail:sassp@sass.org.cn

排 版：上海万墨轩图书有限公司

印 刷：上海信老印刷厂

开 本：890×1240 毫米 1/32 开

印 张：25.75

字 数：744 千字

版 次：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978-7-5520-1141-8/I · 178

定价：65.00 元



目 录

CONTENTS

[III] 刺客任务

(上)

序曲	1	2	3	4	5	6	7	8	9	10
被遗忘的人	死而复生	离别	任务	沿河之路	正面冲突	原智和精技	法洛	商业滩	刺客	招募大会
001	005	031	053	073	095	123	143	163	183	209

刺客正传

中英译名对照表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牧羊人	嫌疑	蓝湖	走私者	水壶婶	避难处	渡河	月眼	追捕

225 245 271 293 311 329 349 367 383 401

序曲 被遗忘的人



我每天早晨醒来，都会发现手上仍沾着墨水。有时候，我发现自己趴在工作桌上一堆混乱的卷轴和纸张之中。每当那男孩把一托盘的食物送来给我的时候，他可能会斗胆责备我昨晚为何不上床就寝，但有时他却只是一言不发地看着我的脸。我并没有试着对他解释自己为什么要做这些事情，因为这不是一个用说的方式就能让一个毛头小子了解的，他必须亲身体验过才能明白这一切秘密。

人活着必须要有目标。我现在终于明白了，但却是在花费了我生命中的前二十年时间之后才明白。我不认为领悟了这一点是一件多么了不起的事，但一旦上过这一课之后，我就能终生受用。因此，这些日子以来我除了忍受那些占据我身心的痛苦之外，还得找些事情来做。我重新做起耐辛夫人和文书费德伦早在多年前就建议我做的事，开始写作，试图尽我最大的能力记录下六大公国连贯的历史。但是，我自己很难长时间专注在某一个单一的主题上，因此，我时常把注意力转移到一些次要的论述上，比如我的魔法理论和对政治结构的观察，还有对于异国文化的评述。当感到极度不适、无法整理自己的思绪继续写作时，我便转而进行翻译工作，或者尝试为较古老的文件制作清晰易读的记录。我希望让双手忙碌起来，这样我的心就无暇他顾。

正如当年手绘地图对惟真王子产生的功效一样，写作对我有特殊的功效。这份工作需要高度集中注意力才能达到巨细无遗，它几乎会让人忘却对精技瘾头的渴望和曾经沉溺其中的残余痛苦，同时也可能教人更加深入地探究自我，发觉那些藏于内心深处的回忆。我常常写着写着，就不自觉地从公国的历史写到了蜚滋骏骑个人的历史上，因为这些回忆总让我不得不正视我的过去和现在。

当一个人全神贯注地回忆时，他所回想起的细节就能多得令人惊讶了。而我所回想起的回忆并不完全是痛苦的。我有不少好朋友，而且他们都比我预期的还要忠诚。我体验过生命的美好和喜乐，但它们如同悲剧和丑恶一样考验着我内心的力量。或许是因为我比绝大多数人拥有更多黑暗的回忆——极少有人曾体验过死在地牢里，或回忆起被深埋在雪地下的棺木中的那种滋味——但人的内心总会去回避这种事情的细节。想起帝尊杀了我是一回事，但专注于回想他如何让我日夜挨饿，然后将我拷打至死的细节，又是另外一回事。即使过了这么多年，每当我回想起这些事情时，我的体内仍会感到一阵冰冷。我还记得那个家伙的双眼，以及他用拳头打断我鼻梁的声音。我仍会在梦中造访那个为我而存在的地方，在那里，我奋力地维持着站姿，并试着不让自己思考该如何尽最后的努力除掉帝尊。我也想起他把我肿胀的皮肤打到裂开的那一拳，这一拳让我脸上至今仍留着疤痕。

我从来没有原谅自己，因为服毒身亡而把胜利拱手让给了帝尊这件事。

然而，比起这些我能想起的事情更让我感到痛苦的，是那些我就此失去的一切。当帝尊杀了我之后，我就死了。我永远不再是众所周知的蜚滋骏骑，再也不能和那些从我六岁起就认识我的公鹿堡居民再续昔日情谊。我再也不能住在公鹿堡里，再也无法服侍耐辛夫人，更不能再次坐在切德跟前的壁炉底石上。我失去了和我的生命互相缠绕的人生韵律。有的朋友辞世了，有人结婚了，有些婴儿出生了，有些孩子成年了，而这些我都看不到。虽然我不再拥有一个健康年轻的身躯，但许多曾把我当成朋友的人仍然活着。有时，我还是很想看看他们、触摸他们的手，以平复多年来的孤寂。

但我就是办不到。

我失去了和他们在一起的那些年头和他们所有的未来岁月，我也失去了在地牢和棺木中那不到一个月，却感觉漫长无比的日子。国王在我怀里咽下最后一口气，我却没有看到他入土为安；我也没有来得及在自己因为使用原智魔法而被判有罪时现身议会，就已经获判死刑。

耐辛前来认领我的尸体。这是我父亲的妻子，曾因为发现他在婚前就有了私生子而十分苦恼悲痛，但她却是把我领出牢房的人。她在埋葬我之前亲自用双手洗净我的身躯，伸直我的四肢，替我缠上裹尸布。不知道是出于什么原因，笨拙又古怪的耐辛夫人给我清洗伤口，并仔细包扎，仿佛我还活着。她独自命人帮我掘坟，让我入土为安。只有她和她的侍女蕾细哀悼我的死，其他人则全都因为恐惧或憎恶我的罪行而遗弃了我。

然而，她却不知道博瑞屈和我的刺客导师切德，在几夜之后来到我的坟前，挖开坟墓上的积雪和曾被抛在我棺木上已结冻的土堆。当博瑞屈撬开棺盖用力拉出我的尸体，然后运用他本身的原智魔法召唤受托保存我灵魂的狼儿时，只有他们两个人在场。他们费力地从狼儿身上取得我的灵魂，然后封进这具灵魂曾逃离的狼狈不堪的身躯里。他们唤起我，让我的灵魂重新以人形行走，重新回想起曾经拥护着一位国王并谨守自己的诺言的情形。直至今日，我仍不知道自己是否有为了这事感谢他们。或许，就像弄臣所坚持说的，他们别无选择。又或许，没有感谢或抱怨，只是承认了那股力量的强大，那股使我们相会，同时又将我们与我们那无法避免的命运束缚在一起的力量。

1. 死而复生



恰斯国一直保留着奴隶制度。矿工、风箱工人、大帆船上的划桨手、垃圾车夫、农工和娼妓等苦力大多来自这些奴隶。奇怪的是，奴隶也担任保姆、孩子们的家庭教师、厨师、文书和工匠等职务。恰斯国所有的辉煌历史，从杰普宏伟的图书馆到席琼传说中的喷泉和浴池，都因奴隶阶级的存在才得以诞生。

缤城商人是奴隶人口的主要来源。有一段时间，奴隶大多为掳获的战俘，且恰斯国官方至今仍宣称确实如此。近年来因为战事减少，掳获的战俘已经无法满足蓄奴者对受过教育的奴隶的需求。而缤城商人提供了相当丰富的其他的奴隶来源，因此商业岛猖獗的海盗便常和这事扯在一起。但恰斯国的那些蓄奴者对于奴隶的来源向来不怎么好奇，只要奴隶们健康即可。

奴隶制度是个从未在六大公国扎根的习俗。获判有罪的犯人可能会被要求去服侍他所伤害的人，但一般都会设定时限。而且他被视为一名赎罪之人，所以并不会因为有罪而遭受差于普通人的对待。如果犯人的罪行过重，无法用劳动力来偿还，就得以死作为惩罚。六大公国中从来没有人成为奴隶，我们的法律也不赞成任何一个家庭把奴隶带进王国里，然后仍让他们维持奴隶的身份。因此，许多以不同途径从他们的主人那儿获得自由的恰斯国奴隶，就常把六大公国当做他们新的故乡。

这些奴隶将家乡的奇风异俗和民间传说带来此地，而我保留了其中一个关

于一位名叫薇西的女孩的传说，或者我们可以称之为与原智者有关的故事。她希望离开父母的家，跟随她心爱的人，并成为他的妻子，但她的双亲瞧不起这名男子，不准她这么做。于是孝顺的她留了下来。但她是一位内心炽热的女孩，无法远离真爱独活，最后她躺在床上悲伤而死。她的父母带着极度的悲痛与自责将她埋葬。他们不准她追随心中的意愿，却不知道她和一只母熊有原智牵系。当女孩死了之后，这只母熊就接收并保存了她的灵魂，所以她的灵魂并没有离开这世界。在女孩入土之后第三个夜晚，母熊将她的尸体从坟墓里挖了出来，将她的灵魂归还至她的躯体中。这名女孩死而复生，让她成为一个全新的人，不再对父母有任何责任与义务。于是她离开破碎的棺木远走他乡，去寻找她的真爱。然而，这个故事有个悲伤的结局，因为女孩和母熊相处了一段时间，已经不再完全是人类了，而她的真爱也不愿接受她。

博瑞屈就是以这一小段故事为依据，尝试假借毒死我，好把我从帝尊的地牢中解救出来。

这个狭小的房间实在太热了，喘气已经无法让我凉快下来。我从桌旁起身走到角落的水桶边，打开盖子喝下大量的水。兽群之心抬头看着我，几乎要咆哮出来：“用杯子喝水，蜚滋。”

水从我的下巴流下来，我抬起头眼神坚定地注视着他。

“把你的脸擦干净。”兽群之心别过头去，将视线从我身上移回自己的双手。他把油抹在手上，然后揉进皮带里，我闻到那股气味，舔了舔嘴唇。

“我饿了。”我告诉他。

“坐下来完成你的工作，然后我们就吃东西。”

我试着回想他要我做的是什么，当他把手移到桌上时，我想起来了。在我这端的桌上还有许多皮带，于是我走回去坐在那硬邦邦的椅子上。

“我现在饿了。”我解释给他听，他却再度咆哮似的看着我，只差没露出牙齿。兽群之心仅用他的双眼就能咆哮了。我叹了口气。他用的油味道很香，

我咽了咽口水，低头看着眼前桌上的皮带和金属片好一会儿。过了一会儿，兽群之心放下皮带，用一块布擦手，然后走过来站在我身边，我得转头才能看到他。“这里，”他一边说，一边摸着我眼前的皮带，“你正在修补这里。”他站在我面前直到我再次拿起它。我低头嗅着它，他就打我的肩膀：“别那样！”

我的嘴唇抽动着，但我没有咆哮出来，因为对他咆哮会让他非常生气。我把皮带握在手中好一会儿。接着，我的双手似乎比我的心还迅速地恢复了记忆，我就这么看着自己的手指弄着皮带，做完之后就在他面前将皮带举起来，紧紧拉着两端，让他瞧瞧就算马儿把头向后甩，皮带也能稳稳地支撑着。“但是没有马，”我回忆着大声说道，“所有的马儿都不见了。”

兄弟？

我来了。我从椅子上起身走到门口。

“回来坐下。”兽群之心说道。

夜眼在等我，我告诉他，然后才想起他听不见我用这种方式说的话。我想如果他愿意试试看就听得到，但是他不会去试；我也知道如果我再用那样的方式对他说话，他就会推开我。他也不允许我经常用那样的方式和夜眼交谈，如果夜眼对我说得太多，他甚至也会推开它。这真是一件非常奇怪的事。“夜眼在等我。”我开口告诉他。

“我知道。”

“现在是狩猎的好时机。”

“你待在屋里会更好，我已经替你准备了食物。”

“夜眼和我可以找到新鲜的肉。”我说出心中的想法。一只皮开肉绽的兔子，在冬夜里依旧温热，那就是我想要的。

“夜眼今天晚上得自个儿打猎。”兽群之心告诉我，然后走到窗前将百叶窗稍微打开一些，冷空气从窗缝灌进房里。我闻到了夜眼，还有更远处的雪猫的气味。夜眼呜咽着。“走开！”兽群之心告诉它，“走吧，快，打猎去，喂饱你自己，我这里可没有足够的粮食可以喂你。”

光线从窗户透出去映照在地上，它从光亮处走开，但并没有走太远。它在

那里等我，但我知道它不会等很久，因为它现在像我一样饿着肚子。

兽群之心走到让房间里热得要命的炉火前，将一旁锅子上的锅盖打开，只见锅里瞬间涌出蒸气，香味四溢，是谷粒和菜根的味道，还有一丝肉味，它们几乎快被煮干了。但是我实在太饿了，就一直嗅着。我开始呜咽起来，兽群之心却再度用眼神对我咆哮，我只好回到那张硬邦邦的椅子上继续坐着等。

他又花了好长一段时间。他拿起桌上所有的皮带，把它们挂在一个钩子上，然后移开桌上那一罐油，将热腾腾的锅子端到桌上。他拿出两个碗和两个杯子，把水倒进杯子里，又摆了一把刀和两支汤匙。接着再从碗柜里拿出面包和一小罐果酱，然后把炖肉舀到我面前的碗里，但我知道自己现在还不能碰它。他切了一片面包给我，可是我仍然得坐着，不能吃任何东西。我可以拿着面包，但得等到他带着他的盘子、炖肉和面包坐下来之后，我才能吃它。

“拿起你的汤匙。”他提醒我，然后缓慢地坐在我旁边的椅子上。我拿起汤匙和面包，就这么等待、等待再等待。我一直看着他，却止不住地开始动嘴，这可激怒了他。我又闭上嘴巴，最后他终于说了：“开动吧！”

但这种等待还没完呢！我只准咬一口，然后必须细嚼慢咽之后才能继续吃下一口，否则他就会赏我一巴掌。我只能一次吃一汤匙的炖肉，然后拿起杯子喝口水，他对我微微一笑：“很好，蜚滋，好小子。”

我回他一个微笑，然后突然大咬了一口的面包，他对我皱起眉头。我试着慢慢嚼，但我现在真的很饿，而且食物就在眼前，真不明白他为什么不现在就让我吃个饱。吃东西还真是件耗时间的事。他故意把炖肉煮得非常烫，所以如果我吃得太大口就会烫到嘴。我思索了一会儿，然后开口：“你故意把食物煮得很烫，所以如果我吃太快就会被烫到。”

他缓缓地露出微笑，对我点点头。

但我还是吃得比他快，然后不得不坐在椅子上等他也用完餐。

“嗯，蜚滋，”他终于开口，“今天还真是个不错的日子。喂，小子？”

我注视他。

“回我些话。”他告诉我。

“什么？”我问他。

“说什么都好。”

“什么都好。”

他对我皱眉头，而我只想对他咆哮，因为我都照着他的吩咐做了，他还有什么好不满意的。不一会儿，他起身拿起一个瓶子，在他的杯子里倒了些东西，然后把瓶子拿给我：“你要喝一点儿吗？”

我向后退，这味道太刺鼻了。

“回答我。”他提醒我。

“不。不，这是不干净的水。”

“不，这是劣等白兰地，黑莓白兰地，非常廉价。我曾经很讨厌喝这东西，但你以前却很喜欢。”

我用鼻息喷出这股气味：“我们从来没有喜欢过它。”

他把酒瓶和杯子放回桌上，起身走到窗前，又打开窗户：“我说，去狩猎！”我感觉夜眼跳起来跑走了，它跟我一样害怕兽群之心。我曾经攻击过兽群之心。那时病了很久的我好不容易好转了些，希望能外出打猎，但他却不让我去。他挡在门口，于是我扑到他身上，他便给了我一拳。他的身材虽然没有我高大，却比我还凶，也比我更聪明。他知道许多制服人的方式，而且大部分的方式都很伤人。他把我背朝下地压在地板上，好一段时间里我都只能露出光溜溜的脖子等他咬我；而且我只要一移动，他就会赏我一巴掌。那时夜眼在屋外咆哮，它离门口有一段距离，而且也不曾试着进来过。当我呜咽求饶时，他又打了我。

“安静！”他说着，然后在我静下来之后告诉我，“我不仅比你年长而且见识也比你多。我比你会打架，也比你更会狩猎。凡事我总是比你更占上风。所以，你得做我要你做的每一件事情，做我告诉你的每一件事情，你懂吗？”

是的，当时我告诉他。是的，是的，狼群就是这样，我懂，我懂。但他又给了我一拳，然后抓住我让我露出脖子，直到我开口告诉他：“是的，我懂。”

兽群之心回到桌旁，把白兰地倒进了我的杯子里，接着把杯子摆在我面前，让我不得不闻它。而我也不得不喷出鼻息。

“试试看，”他催促我，“喝一点点就好。你以前蛮喜欢喝这个的，还在城里喝过呢！当时你相当年轻，没有我应该是不能进小酒馆的。而且喝过酒后你还会嚼薄荷叶，以为如此一来我就不知道你做了什么好事。”

我对他摇摇头：“我是不会做你没让我去做的事情的。我可是明白这点的。”

他发出一阵像是被呛到又像是打喷嚏的声音：“噢，你曾经常常去做那些我没要你去做的事情。很常很常。”

我又摇摇头：“我不记得了。”

“你会慢慢记起来的。”他又指着白兰地，“你尝尝看，只要一点点就好，对你可能有好处。”

因为他已经告诉我必须这么做了，所以我也就尝了。它的味道刺激着我的嘴和鼻，让我无法用鼻息来驱走这气味，杯里的酒也被我溅得到处都是。

而他只说了“哟，耐辛要是看到的话不知会有多高兴”，然后就叫我拿布把泼出来的酒擦干净，同时还要用水清洗碗盘并将它们擦干。

我有时会不明究里地发抖并倒下来，而兽群之心会试着稳住我。有时颤抖让我陷入沉睡之中，但当我不久后醒过来时便会全身酸痛，我的胸和背都会痛得要命。有时我甚至浑身发抖甚至咬到舌头。我不喜欢这样，这种状况也把夜眼给吓坏了。

有时，还有另一个人和我与夜眼在一起，并且一同思考着。他非常渺小，但就在那里。而除了夜眼和我，我再也不希望有任何人在那里。他也知道，所以就把自己缩得很小很小，且大部分时间都不会出现。

过了好一会儿，有个人来了。

“有个男人来了。”我告诉兽群之心。当时天色已黑，炉火也燃烧殆尽，狩猎的大好时机已过，而且再过不久他就会要我们就寝了。

他没有回答我，只是迅速而安静地起身，拿起总是放在桌上的大刀，示意我站到角落里去，别挡住他的路，然后轻轻地走到门口等待着。我听到门外那人踏雪而来，接着就闻到他的气味。“是灰衣人，”我告诉他，“是切德来了。”

那时候他非常迅速地打开了门，灰衣人便走了进来。我嗅着他身上的味道，

闻到他一如往常的干叶粉的气味，还伴随着各种不同的烟味。他削瘦而苍老，但兽群之心总是表现出一副他仿佛是狼群中的高层一般。兽群之心又在火中添了木柴，房间变得更亮也更热了。灰衣人将兜帽向后推，用浅色的双眼看了我一会儿，好像他正在等待着什么，接着他便转而开始和兽群之心交谈了。

“他的情况如何？好一点了没？”

兽群之心耸耸肩：“他在闻到你的气味时说出了你的名字，一个星期之内也没有再发病，三天前还帮我稍微修补了一下缰绳，做得还蛮不赖的。”

“他没有再试着嚼皮革吗？”

“没有，至少在我盯着他的时候没有，况且这是他非常熟悉的工作，或许会让他想起一些事情。”兽群之心发出短暂的笑声，“姑且不提别的，修补过的缰绳可是个能卖钱的东西”。

灰衣人走到炉火边，伸出他那布满斑点的双手取暖。兽群之心拿出他那瓶白兰地，与他举杯饮起酒来。他还让我拿着只装了一点点白兰地的杯子，但这次却没要我尝尝。他们谈了好久好久，说了些和吃饭、睡觉、狩猎毫无关系的事情。灰衣人曾听说关于一名女子的事情，这名女子可能很重要，是各公国团结一致的关键。兽群之心说：“我不想在蜚滋面前谈这件事情，我发过誓的。”灰衣人问他是否认为我能听得懂，兽群之心便回答那不重要，他已经这么承诺过就足够了。我想去睡觉，但他们却要我好好地坐在椅子上。当灰衣老人必须离开的时候，兽群之心说：“你来这里非常危险，况且对你来说路途也太遥远了。你回得去吗？”灰衣人只是微笑。“我自有办法，博瑞屈。”他这么一说我也笑了，他的秘密向来总让他引以为傲。

有一天，兽群之心把我一个人留下来便外出了。他没把我绑起来，只是告诉我：“这里有些燕麦，如果你要在我外出的时候吃，就得想想该怎么把它煮熟。如果你溜出门外或窗外，甚至只是开门或开窗，我都会知道，也会把你打个半死，你懂吗？”

“我懂。”我回答。他看起来似乎对我非常生气，可我不记得做了什么他叫我别做的事情。他打开一个箱子从里头拿了点东西出来，大多是圆圆的金属。

是钱币，是我记得的一样东西。它就像月亮般闪亮且有弧度，我当初拿到的时候还带着血腥味。我曾为了它和另一个人打架，却记不得当初想要它的原因。但我打赢了，也得到了它。他举起它的链子注视着，然后装进一个小袋子里。我可不在乎他把它拿走，因为我现在一点儿都不想要这东西。

我在他回来之前就非常饿了。当他回来的时候，身上有一股味道，是女性的气味，不太强烈，还混合着草地的味道。这股香味实在好闻极了，让我想要某种东西，既不是食物和水，也不是狩猎的欲望。我接近他闻着这气味，他却没注意到我的动作。我们一起吃了他煮的麦片粥，然后他静静地坐在炉火前，看起来特别悲伤。我起身拿起那瓶白兰地，连同杯子一起拿给他。他从我这儿把东西接过去，脸上没有任何笑容。“或许我明天该教你去拿点东西来，”他告诉我，“或许是你可以胜任的愉快的差事。”接着他举起酒瓶一饮而尽，然后又开了一瓶酒。我坐下来注视着他，在他睡着之后就拿起他那件有味道的外套，把它铺在地上躺在上面，嗅着嗅着就睡着了。

我做梦了，梦境却毫无意义。曾有个和博瑞屈的外套闻起来气味相同的女子，而我不想让她走。她是我的女人，但她离开时，我并没有跟随而去。我只记得这些了。记起这些可不好，因为感觉就像挨饿或口渴一样难受。

他要我继续待在屋里。他已经让我在屋里待了很长的一段时间了，所以我一心只想出门。那时外面正下着非常大的雨，强劲的雨势几乎把雪都融化。突然间，似乎不出门回比较好。“博瑞屈。”我说了出来。他忽然抬头看着我，我以为他要攻击我，因为他的动作十分迅速。我试着不畏缩，因为有时候畏缩会惹他生气。

“怎么了，蜚滋？”他用温和的语气回答我。

“我饿了，”我回答，“我现在很饿。”

他给了我一大块肉，虽然已经煮熟了，但仍然是一块很大的肉。我吃得太快了，但他只是看着我，那时他并没有告诉我别这么吃，或赏我一巴掌。

我不停搔着自己脸上的胡子，最后终于走到博瑞屈面前，当着他的面搔着胡子。“我不喜欢这个。”我告诉他。他看起来有点惊讶，但之后他给了我非